关于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结束募集。截至2020年12月11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已超过募集规模上限80亿元人民币。

根据《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0年12月11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2020年12月11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27.573239%。

2020年12月11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20年12月11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III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随机、双盲、多中心的III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CHOICE-01研究”，Clinicaltrial.gov登记号：NCT03856411）在期中分析中，由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判定达到了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公司将于近期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递交新适应症上市申请。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特瑞普利单抗自2016年初开始临床研发，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国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瘤种的30多项临床研究。2018年12月17日，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特瑞普利单抗用于三线治疗复发／转移性鼻咽癌，以及特瑞普利单抗用于二线治疗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分别于2020年4月和2020年5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2020年7月，上述两项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已于被国家药监局纳入优先审评程序。2020年9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复发／转移性鼻咽癌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突破性疗法认定。

二、关于CHOICE-01研究

CHOICE-01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多中心的Ⅲ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标准一线化疗对比安慰剂联合化疗，在未经治疗的晚期鳞状和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一线治疗的有效性与安全性。该研究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王洁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

CHOICE-01研究是国内首个将抗PD-1单抗联合化疗作为一线治疗，在晚期鳞状和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两种组织学亚型患者中开展的III期临床研究。CHOICE-01研究实际入组465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其中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220例，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245例。该研究的主要研究终点为无进展生存期（PFS），次要研究终点为总生存期（OS）、客观缓解率（ORR）、缓解持续时间（DOR）、疾病控制率（DCR）以及安全性等。

根据CHOICE-01研究期中分析结果，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判定该研究主要研究终点无进展生存期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特瑞普利单抗安全性数据与已知风险相符，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需完成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配合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修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等5条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该次修订修将加权方式修改为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且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优化环保主题界定方式。编制方案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580，场内简称：环保ETF，扩位简称：环保ETF）、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主代码：001064，基金简称：广发中证环保ETF联接）的标的指数均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为配合中证环保产品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将相应调整上述基金的投资组合。同时，本公司将据此修订《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及说明

1、关于《基金合同》的修改

“七、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联合国环境与经济综合核算体系对于环保产业的界定方法，将符合资源管理、清洁技术和产品、污染管理的公司纳入环保产业主题，采用等权重加权方式编制而成。该指数以2011年12月30日为基日，基点为1000点，旨在反映上海和深圳市场环保产业公司表现的指数，为投资人投资环保产业提供投资标的。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修改为：

“七、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重要提示

1、《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相关表述无需修订。

2、本公告仅对配合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相应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并修订《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费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订条款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联合国环境与经济综合核算体系对于环保产业的界定方法，将符合资源管理、清洁技术和产品、污染管理的公司纳入环保产业主题，采用等权重加权方式编制而成。该指数以2011年12月30日为基日，基点为1000点，旨在反映上海和深圳市场环保产业公司表现的指数，为投资人投资环保产业提供投资标的。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七、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0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2月21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2月21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至纯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0年12月21日支付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至纯转债

3、债券代码：11355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5,600万元。

6、发行数量：356,000手（3,560,0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5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29.47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公司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至纯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9日起调整为29.38元/股。因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纯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9日起调整为29.37元/股。

13、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0年6月26日至2025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14、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至纯转债”债券信用等评级为“A+”。

15、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渊、股东陆龙英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2月21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2月2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至纯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38290

传真：021-34292299

2、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层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

联系电话：021-68982345

传真：021-38565707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633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86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2、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5.48元/股

4、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920 号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 6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 593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矿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中矿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800万张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 80,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五）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

（六）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10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15.48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矿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 元。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张，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中矿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中矿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中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15.5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 15.48 元/股。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9.99元/股的价格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77,926,476股变更为280,456,476股。根据规定，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中矿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5.53元/股调整为15.48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矿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矿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815531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10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1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谭正良先生、吴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谭正良先生、吴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谭正良先生、吴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含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谭正良先生、吴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谭正良先生、吴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10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12月13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同意孔薇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任董事的任职将于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就任，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孔薇然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孔薇然女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许斐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与公司总经理任期保持一致。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111号《云南城投关于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孔薇然女士、许斐先生、李扬先生简历

附件：

孔薇然女士简历

孔薇然，女，1977年9月出生，壮族，中共党员，工程师、项目管理师，云南工业大学建筑学系工学学士，云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成都军区工程科研设计所二室助理工程师；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三部副总经理、投资规划部规划总监、大健康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大健康事业部党支部书记；

云南云投康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云南省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总经理。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层正职管理人员。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斐先生简历

许斐，男，1973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东北大学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海南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上海青晨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湖南益阳昌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腾冲玛御谷温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陵水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层正职管理人员。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李扬先生简历

李扬，男，1983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云南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毕业。

曾任：曾在昆明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战略研发中心工作；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经理。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事业三部总经理。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11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